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13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创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78W2F039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

身份证件号码：330324*****2813

联系电话：151*****

2025年10月28日上午，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库尔玛乡对棉花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到“麦盖提县创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时，向该公司厂长邵**和管理员吴**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棉花收购、加工情况进行依法检查（因法定代表人潘**不在麦盖提县，通过电话通知，法定代表人安排厂长邵**和信息管理员吴**配合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在信息员吴**的陪同下，检查发现该公司棉花大垛和喂花口混有塑料袋、塑料皮、砖头等异性纤维和有害物质，在加工的棉花大垛上未配备异性纤维挑拣人员，未及时分拣，并排除异性纤维和有害物质。

经查实，当事人称“麦盖提县创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变更法定代表人，2025年9月13日开始收购棉花，9月16日开始加工，当事人已经配备了异性纤

维自动监测设备，在加工的棉花垛和喂花口都配备了异性纤维挑拣人员，但由于挑拣人员乱跑，没有坚守工作岗位，未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监垛员也没有履行好监督责任，导致棉花大垛和喂花口的塑料袋、塑料皮、砖头等异性纤维和有害物质无人分拣、排除。当事人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法定代表人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2、麦盖提县创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 4、被授权委托人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合法身份；
- 5、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事实及过程；
- 6、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2025年11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13号），2025年11月2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5年12月15日，经我局案审委员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采纳你公司提交的第2、3、4条陈述申辩、理由，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本局认为，“麦盖提县创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之规定，构成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20000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